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文化部，辦理蔣中正總統、民國史等相關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陳列、典藏、研究及藝文展演、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並充分運用各項軟硬體設施，規劃推動公共安全服務，落實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工作，期能發揮本處典藏、研究、古蹟維護、展演、教育及推展臺灣優質文化觀光等功能。

因應 101 年 5 月 20 日改隸文化部，本處自 102 年起納入「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實施範圍，於該基金下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期更注重成本效益觀念，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高經費使用效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升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增進觀光參訪價值與文化服務功能。

二、組織概況：

本處置處長 1 人，綜理處務；副處長 1 人，襄助處長協調及推動處務；研究員 2 人。下設 6 組 2 室，分別掌理推動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處務創新發展計畫之研訂；中長程計畫、先期作業與重要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及評估；綜合性法規、資料之研擬、訂修與資料之蒐集、彙整建置、出版及推動；安全維護、工友及駐警隊之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以及跨組室業務之協調、研擬及彙辦等事項。

(二)文化資源組：辦理古蹟管理及維護；文化創意產品之營運管理及行銷推廣；本處公園景觀之整體規劃設計、植栽之管理維護；本處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等等事項。

- (三)研究典藏組：辦理藝文、蔣中正總統紀念文物、史蹟之蒐集、研究、出版及文化交流；品牌形象之管理、開發及授權；典藏制度之建立；典藏設施、典藏品之維護管理；藝文作品之蒐集、研究及出版；資訊、網路數位服務及維護管理等事項。
- (四)展覽企劃組：依政策定位發展核心業務常設展示；藝文展覽、導覽之規劃及執行；展場設施之規劃及維護管理；展覽圖錄、年鑑之發行出版；志願服務人力資源之運用及發展等事項。
- (五)推廣教育組：辦理媒體、公關及形象整合行銷；外賓接待及公共服務；文化、藝術活動之規劃及推廣；終身學習活動之規劃及執行；支援學校校外教學及多元教育活動等事項。
- (六)工務機電組：辦理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園區迴廊建物設施之維護及管理；機電、消防、空調、給水、電信、視聽等設備之規劃、維護及管理；節能措施、水電負載之管制、規劃及執行等事項。
- (七)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八)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2億5,688萬1千元，較預算數2億7,810萬8千元，減少2,122萬7千元及7.63%，主要係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以下簡稱服務升級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 億 9,633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3,699 萬 3 千元，減少 4,065 萬 9 千元及 12.07%，主要係服務升級計畫相關一般房屋修護費及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尚未執行，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956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4,607 萬 6 千元，減少 650 萬 9 千元及 14.13%，主要係受服務升級計畫工程施工影響，及共同主辦或自辦活動增加，部分場域未能對外租借；因配合文化部轉型政策，自行開發商品，可銷售品項減少，致收入較預計少。
- (四)收支餘絀：決算數賸餘 11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1,280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1,292 萬 3 千元及 100.89%，主要係服務升級計畫相關一般房屋修護費及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尚未執行，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336 萬 6 千元，可用預算數 1,443 萬 2 千元，執行率約 92.61%。

二、上(107)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1 億 4,704 萬 8 千元，較預計業務收入 1 億 2,330 萬元，增加 2,374 萬 8 千元及 19.26%，主要係文化部撥付服務升級計畫歲出保留補助款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07 年中正紀念堂環境教育推動計畫」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5,164 萬元，較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2,916 萬 8 千元，增加 2,247 萬 2 千元及 17.40%，主要係執行服務升級計畫之保留款，致修護費用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1,991 萬 6 千元，較預計業務外收入 1,924 萬 8 千元，增加 66 萬 8 千元及 3.47%，主要係場地租借收入及出版品、文創商品寄售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四)收支餘絀：實際發生賸餘 1,532 萬 4 千元，較預計賸餘 1,338 萬元，增加賸餘 194 萬 4 千元及 14.53%，主要係文化部撥付服務升級計畫歲出保留補助款所致。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26 萬 1 千元，較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累計分配數 87 萬 3 千元，增加 38 萬 8 千元，執行率約 144.44%，主要係配合業務需要提前購置個人電腦等。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消費人口	4. 促進各族群及不同對象的文化近用權利，落實文化平權計畫	(1) 提供如身心障礙等群體或公益團體展覽場地使用得予減免優惠措施 4 檔以上。 (2) 結合民間資源，提供 500 名以上偏鄉或身心障礙等不同群體免費參觀國際性售票特展，弭平文化參與的落差。 (3) 寄送出版品予弱勢或偏鄉學習機構，擴增不同族群的藝文學習資源。
	5. 營造文化藝術學習環境，提升民眾文化近用權	(1) 辦理東方書畫、西方繪畫、美麗人生、健康養生、喜閱書房、嗜說新語等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課程，預計招收 339 班，1 萬 1,200 人次。 (2) 辦理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師生成果展及發表會活動，預計 1 萬人次參與。 (3) 辦理兒童文化藝術推廣課程、冬、夏令營等研習活動，預計 1,500 人次參與。
(一) 推動文化近用，培養藝文	6.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帶動文化參與	(1) 辦理民主大道藝文表演活動約 40 場次，預計 12 萬人次參與。 (2) 辦理假日藝術表演活動約 45 場次，預計 1 萬人次參與。 (3) 辦理親子藝術手作體驗、博物館日、古蹟日等其他藝文活動計預計 500 人次參與。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公益講座，約 15 場次，參與人數約 3,200 人次。 (5) 徵求表演團隊合作，約 10 場次，參與人數約 2,000 人次。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消費人口	7. 善用環境場域特色資源，建構優質輔助教學場所	(1)提供學校校外教學或機關團體環境教育課程，預計約2,000人次參與。 (2)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約800人次參與。 (3)辦理特殊族群環境教育體驗活動，約800人次參與。
(二) 建構史料典藏、維護管理、研究與詮釋體系	1. 完善藏品管理機制，提升藏品管理效能	(1)藏品捐贈及審議：接受捐贈並召開典藏審議會至少1場。 (2)藏品管理：入藏登記、建檔拍照、編目更新；藏品實體盤點約3,000件、權利盤點約20件；並辦理1,876件藏品保險。 (3)藏品活化利用：辦理藏品解說案，解說約300件藏品；另借展約50件。 (4)藏品維護與推廣：藏品修護2件、維護措施3件及辦理講座1場。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2. 加強典藏庫房硬體設備效能，善盡博物館保存文化資產之責	(1) 庫房管理：維護典藏庫房恆溫恆濕空調系統、消防滅火系統、門禁安全系統、防盜保全系統等硬體設備效能，加強漏水情況追蹤及改善。 (2) 辦理典藏庫消防系統教育訓練 1 場，強化同仁發生災害時的緊急應變能力。
(三) 連結與再現歷史記憶，深化文化觀光體驗	1. 進行常設展年度展品調整，強化土地連結	(1) 年度內進行常設展展品調整 20 件以上，強化在地連結。 (2) 辦理相關導覽培訓 2 場以上，增進導覽深度，提升服務品質，深化文化觀光體驗。
(三) 連結與再現歷史記憶，深化文化觀光體驗	2. 提供自辦主題展研究資料、展覽素材並辦理講座	(1) 執行學術研究及出版專書 2 本。 (2) 辦理講座 2 場講座，預計 100 人次參加。 (3) 辦理 1 場學術論壇，預計 60 人次參加。
	3. 更新維護堂史展示資料，體現在地生活記憶	(1) 辦理堂史室及網路資料維護管理。 (2) 預估參觀人數 4 萬人次。
	4. 貴賓接待導覽解說，深化文化觀光體驗	(1) 提供國內外賓客多國語言導覽解說，預計提供 120 團次、2,000 人次服務。 (2) 提供本處導覽摺頁、藝文活動簡訊、研習簡章等約 15 萬份。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四) 發揚在地文化，堅實社區組織	1. 優化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素質，積極發展服務計畫	(1) 辦理志工培訓課程 20 場以上，促進其專業知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 提供志工服務 6,000 人次以上。 (3) 提供學生公共服務 600 人次以上。
	2. 強化中正紀念公園景觀意象，創造優質遊憩場所	(1) 更新四季草花達 9 萬株以上。 (2) 辦理草坪修剪 17 次、灌木修剪 8 次、喬木修剪 2 次、花木施肥 4 次及病蟲害防治 4 次。 (3) 補植灌木達 1,000 株以上。
	3. 強化堂內外安全維護，增進防災應變能力	辦理防護團（消防）及災害防救訓練 2 次。
	4. 加強堂內外保全警衛管理與督導	(1) 每天督導保全日夜間勤務。 (2) 強化不定期堂內外安全巡視及貴賓維安（50 次/年）。
	5. 執行環境清潔管理，落實責任區及督導制度	(1) 外部單位環境清潔考評為甲等以上。 (2) 檢討調整工作時間、內容及人力配置。
(五) 改善場館設備，提升服務效能	1. 落實服務升級計畫，加強建物與設施維護	(1) 進行主堂體三層平台防水改善及斜壁欄杆去漆工程，預計 108 年完工，以提升參觀品質與建物安全。 (2) 進行迴廊屋頂琉璃瓦檢修及更新工程，預計 109 年完工，以提升園區整體觀瞻及安全性。
	2. 依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善盡古蹟保存養護責任	(1) 每周 1 次建物及相關設施安全巡檢及紀錄，並據以辦理修復作業。 (2) 持續辦理主體堂內油漆粉刷，以及白蟻防治作業。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五) 改善場館設備，提升服務效能	3. 汰換老舊機電設備，提升運轉效能以落實節能政策	(1) 汰換老舊變電箱設備，以提升用電效能與安全。 (2) 汰換堂內監視錄影主機及鏡頭，以提供監視安全環境。 (3) 定期每半年召開 1 次節約能源推動會議，及擬具節能相關措施並依實際需求不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檢討會議，以提升節能之成效。
	4. 確保空調消防等機電設備正常運轉，並落實室內空氣品質監測，提供優質參覽環境	(1) 每年定期辦理中央空調系統及機電高低壓檢修大保養各 1 次。 (2) 委外執行高壓電、給排水、油壓大門、空調設備、電梯等機電日常檢修與維護。 (3) 辦理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申報 1 次，並定期檢視消防受信總機，及巡檢堂內滅火器等設備。 (4) 增設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設施，以落實空氣品質自主管理。
	5. 建構資訊安全環境，強化行政效率與便民服務	(1) 辦理「108 年主堂體暨園區無線網路建置案」，建置無線網路基地台約 80 部，提供免費公眾服務網路。 (2) 辦理 4 套專業繪圖軟體續約作業。 (3) 汰換公務電腦 5 台，筆記型電腦 11 台，提升工作效率。 (4) 維護並充實本處官網、圖像資源網、藝文報名平台、無障礙平台及影音平台等系統，並配合導入文化部共構系統。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六) 推廣閱讀及品牌設計，推動文化資產發展	1. 品牌文創增值，提升中正紀念堂品牌能見度，創造文化產業價值 2. 透過主題圖書蒐購、影片欣賞及社區書香贈送活動，達到知識傳遞與分享	開發中正紀念堂品牌文創商品至少 5 項。 (1) 蒐購主題圖書提供閱覽研究服務。 (2) 舉辦 2 場影片欣賞，預估 120 人次以上參加。 (3) 辦理贈書活動，提供約 120 人次取閱。
(七) 人力資源管理	培育優秀專業人力，培養團隊精神，塑造創新、進取組織文化，提供優質公共服務	(1) 辦理政策訓練講座 5 場次(含實體或數位)、觀摩學習活動 1 次，充實同仁職務潛能；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營造友善與健康公務職場，提升專業服務品質及身心健康。 (2) 鼓勵同仁持續進修學習，平均每人終身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增進專業知能。 (3) 購置國家文官學院年度專書閱讀書籍，鼓勵同仁參與專書閱讀寫作競賽，倡導閱讀風氣及閱讀習慣，引領終身學習。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本年度預算數 503 萬 5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專案計畫部分：無。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 分年性項目：無。

(2) 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 462 萬 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0 萬、什項設備 31 萬元。

(二) 資金來源，其內容如下：

1. 專案計畫部分：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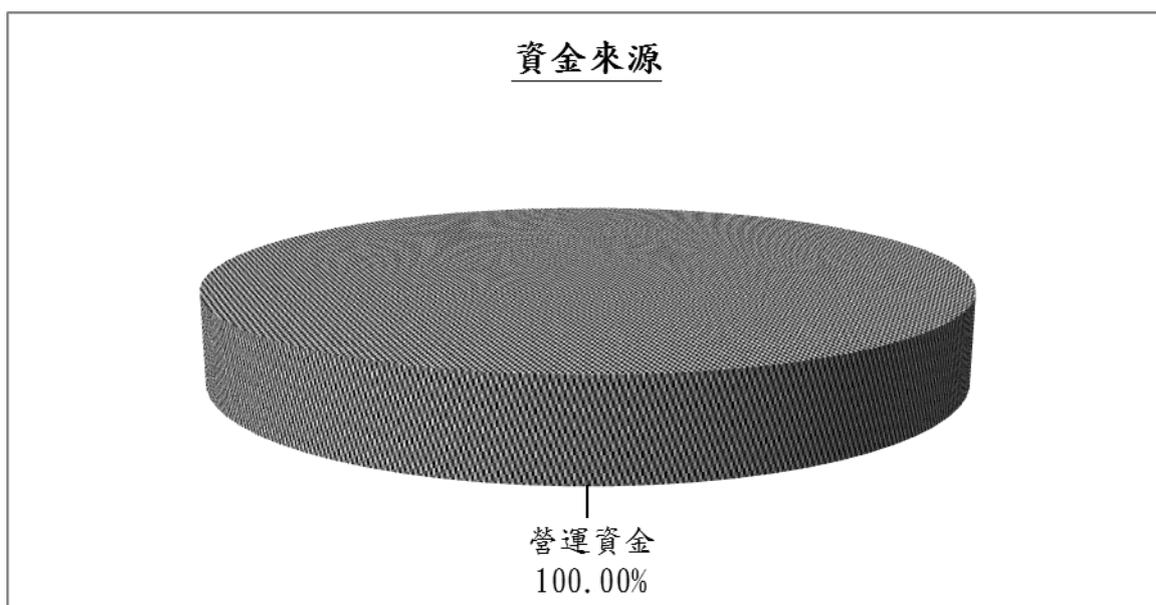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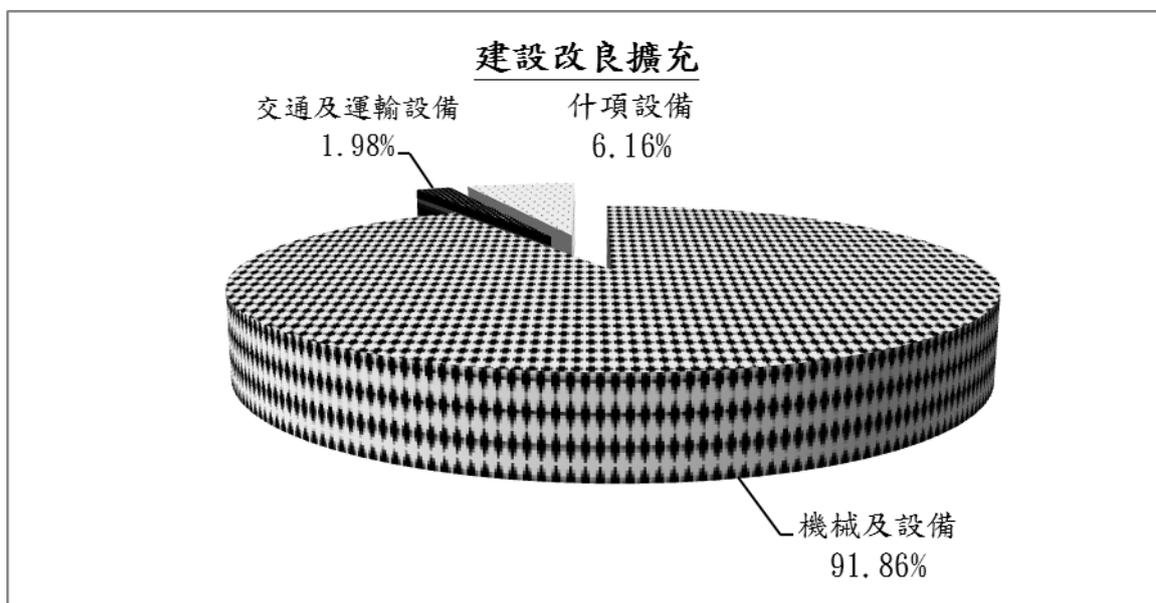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 分年性項目：無。

(2) 一次性項目：營運資金 503 萬 5 千元。

(三)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表，列示如下：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8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8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資金	5,035
機械及設備	4,625	營運資金	5,0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		
什項設備	310		
合計	5,035	合計	5,035

(四) 專案計畫：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
升級計畫

1. 計畫目的：

為維護國家地標門面及保存古蹟文化資產，以「服務升級」作為首要目標，扣合本處五大願景以朝向下列三大方向轉型為多元發展的綜合性園區，即結合相關史學研究與古蹟之空間與社會政治歷史意義的「古蹟文史園區」；促進國內外觀光活動，與市民日常休閒遊憩的「觀光遊憩園區」；推廣藝文課程、文化展覽及文創活動的「藝文文創園區」。

總合希冀透過本計畫能達到保存國定古蹟、詮釋傳統價值、發展多元文化、開拓文創商品、推廣藝文展演，以及帶動文化旅遊跨領域之資源整合。

2. 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為主軸，將計畫之具體執行目標區分為兩大區塊。首先，古蹟風華再現計畫透過整體檢討園區目前硬體設施之維護與使用狀況，辦理國定古蹟建物修繕，維護古蹟建築與設施品質。其次，多元文化交織計畫則充分利用中正紀念園區之地理區位優勢，提供多元藝文展演平台，透過整體更新常設展、研究出版傳播及品牌授權、開發文創產品、更新生活美學教室、整建演藝廳更新舞台設備等，提升園區在藝文與遊憩的整體服務多元性與水準。

3. 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16 年 12 月止，共計 13 年。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國 庫 撥 款	項 目	金 額
104	12,800		12,800		
105	8,500	8,500			
106	3,750	3,750			
107	3,000		3,000		
108					
109					
110	7,491		7,491		
111	18,944		18,944		
112	23,000	4,268	18,732		
113	35,000	7,128	27,872		
114	43,100		43,100		
115	60,700		60,700		
116	45,695	10	45,685		
合 計	261,980	23,656	238,324		

註：1. 本計畫業奉行政院 104 年 8 月 5 日院臺文字第 1040040951 號函原則同意，及 106 年 9 月 4 日院臺文字第 1060026175 號函同意修正，調整相關經費與執行項目在案，計畫資本門經費 7 億 264 萬 3 千元，其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億 6,198 萬元、遞延資產 4 億 4,066 萬 3 千元，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及本處作業基金支應。

2. 104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1,550 萬元，依計畫核定實際撥款 1,280 萬元，致 104 年度預算數以計畫核定數表達。

5. 效益分析：

本計畫之推動，預計帶動跨產業協力、跨空間整合及跨部門合作等三大類型的跨域增值效益，並交互對應為觀光區位增值、周邊產業增值、兩廳院增值、文創商品增值、藝文展演增值、公共空間增值、博物館群增值等七項增值策略方針。跨域增值的整體效應，不僅能將效益內部化，反應在財務計畫的各項有形收益項目上，提升博物館商店(含權利金)、場租、常設展、展廳及生活研習課程等收益，同時也能接合國家與城市整體發展趨勢等無形效益，提升中正紀念堂的文化與觀光價值多元性。

是以，本計畫中正紀念堂軟硬體設備之提升，可帶動國家觀光資源之增進。故其外部無形觀光效益，遠大於本處內部收入之實質效益；外部效益內部化後，將能擴大本身已有之效益。以下就本計畫完成之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1) 跨域增值有形效益

- ① 結合華光社區開發，帶動區域實質繁榮發展。
- ② 園區開發整新有助婚紗街榮景，促進民間產業增值。
- ③ 與兩廳院合作，開創無形觀光增值。
- ④ 合作商品開發及品牌授權，文創商機增值。
- ⑤ 建置國家級展場，推動臺灣藝文展演增值。
- ⑥ 公共空間活化運用增值，增加場租收入。
- ⑦ 結合週邊博物館群，推展深度文化觀光之旅。

(2) 社會增值無形效益

- ① 充實研究資源，打造蔣學史蹟研究重鎮。
- ② 常設展更新，透過產官學界合作達到多贏效益。
- ③ 教育增值，提供中小學校師生戶外教學場所。

④國定古蹟維護利用，展現文化資產價值。

⑤結合文化場館資源，體驗在地文化內涵。

⑥導入BIM技術管理建物生命週期，降低衝突錯誤成本。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編列 503 萬 5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明細如次：

1. 機械及設備 462 萬 5 千元，主要係購置無線基地台、無線基地台控制器、電腦(含螢幕)、交換器、磁卡門禁系統、冷氣、升降機台、電箱變壓器等。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 萬元，主要係購置監控系統。
3. 什項設備 31 萬元，主要係購置圖書、布展推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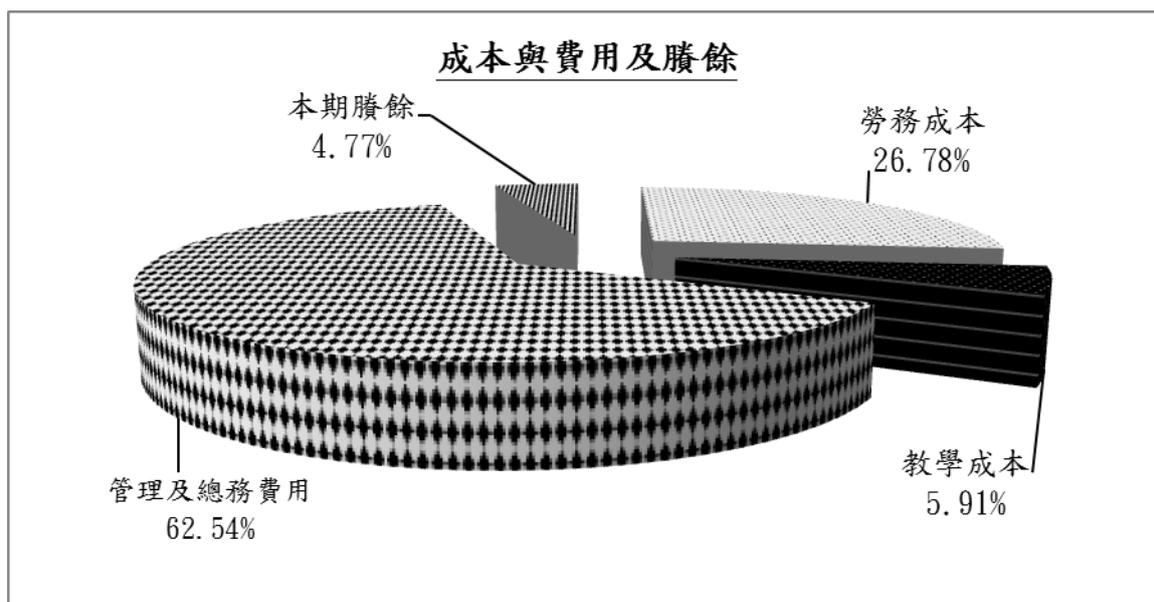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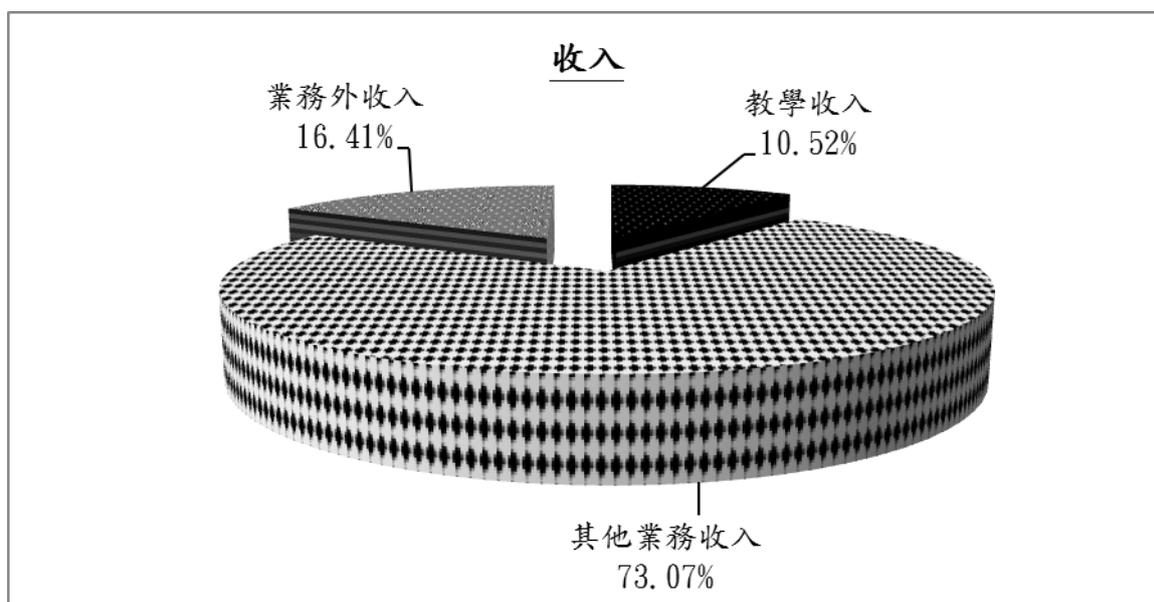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業務收入 2 億 80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255 萬 4 千元，減少 1,454 萬元及 6.53%，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服務升級計畫)減少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3,696 萬 9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929 萬元，減少 3,232 萬 1 千元及 12%，主要係服務成本(服務升級計畫)減少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 4,08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01 萬元，增加 81 萬元及 2.02%，主要係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 (四)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18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672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1,859 萬 1 千元及 276.40%，主要係服務成本(服務升級計畫)減少所致。

(五) 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列示如下：

108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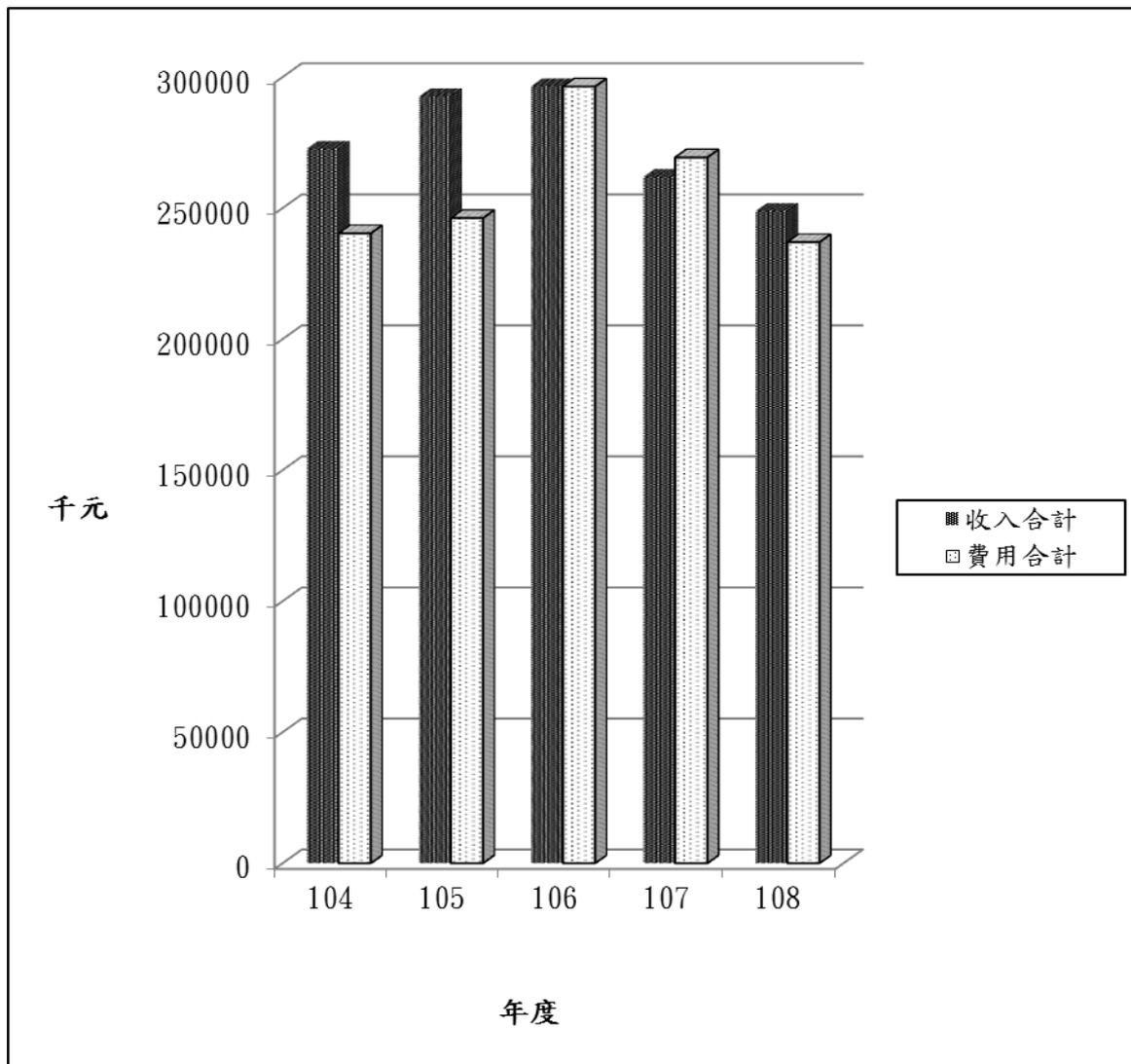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08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8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08,01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6,969
教學收入	26,180	勞務成本	66,635
其他業務收入	181,834	教學成本	14,718
業務外收入	40,82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5,616
		本期賸餘	11,865
收入總額	248,834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248,834

(六)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圖表，列示如下：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預算	108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18,696	224,530	256,881	222,554	208,014
業務外收入	53,945	68,055	39,567	40,010	40,820
收入合計	272,641	292,585	296,448	262,564	248,834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40,346	246,150	296,334	269,290	236,969
業務外費用					
費用合計	240,346	246,150	296,334	269,290	236,969
本期賸餘	32,295	46,435	114	-6,726	11,865

註：104 至 106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7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二、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之預計：

(一)108 年度：

預算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合計	36,945
其他資產	36,945
遞延資產	36,945

(二)分年性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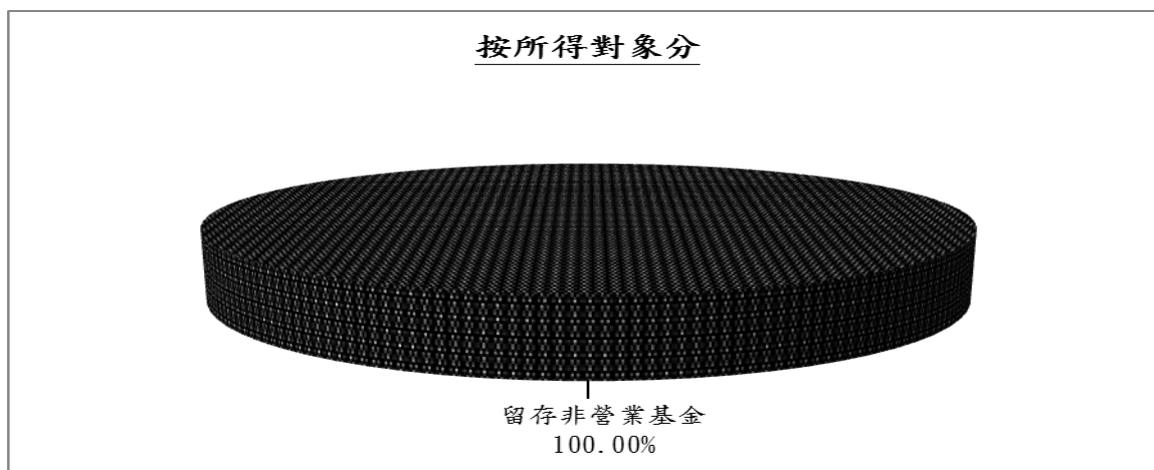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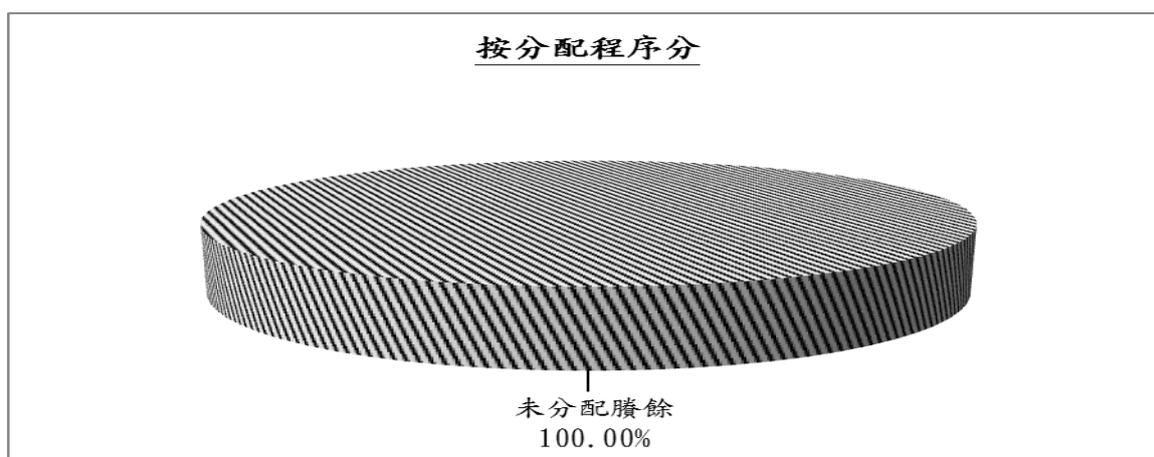
104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數	108 年度 預算數	109 及以後 年度預計數	合 計
77,658	99,960	99,870	56,620	36,945	679,907	1,050,960

註：104 至 106 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107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三、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 本年度預計賸餘 1,186 萬 5 千元。
- (一) 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6,070 萬 2 千元，共計賸餘 1 億 7,256 萬 7 千元，悉數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 (三) 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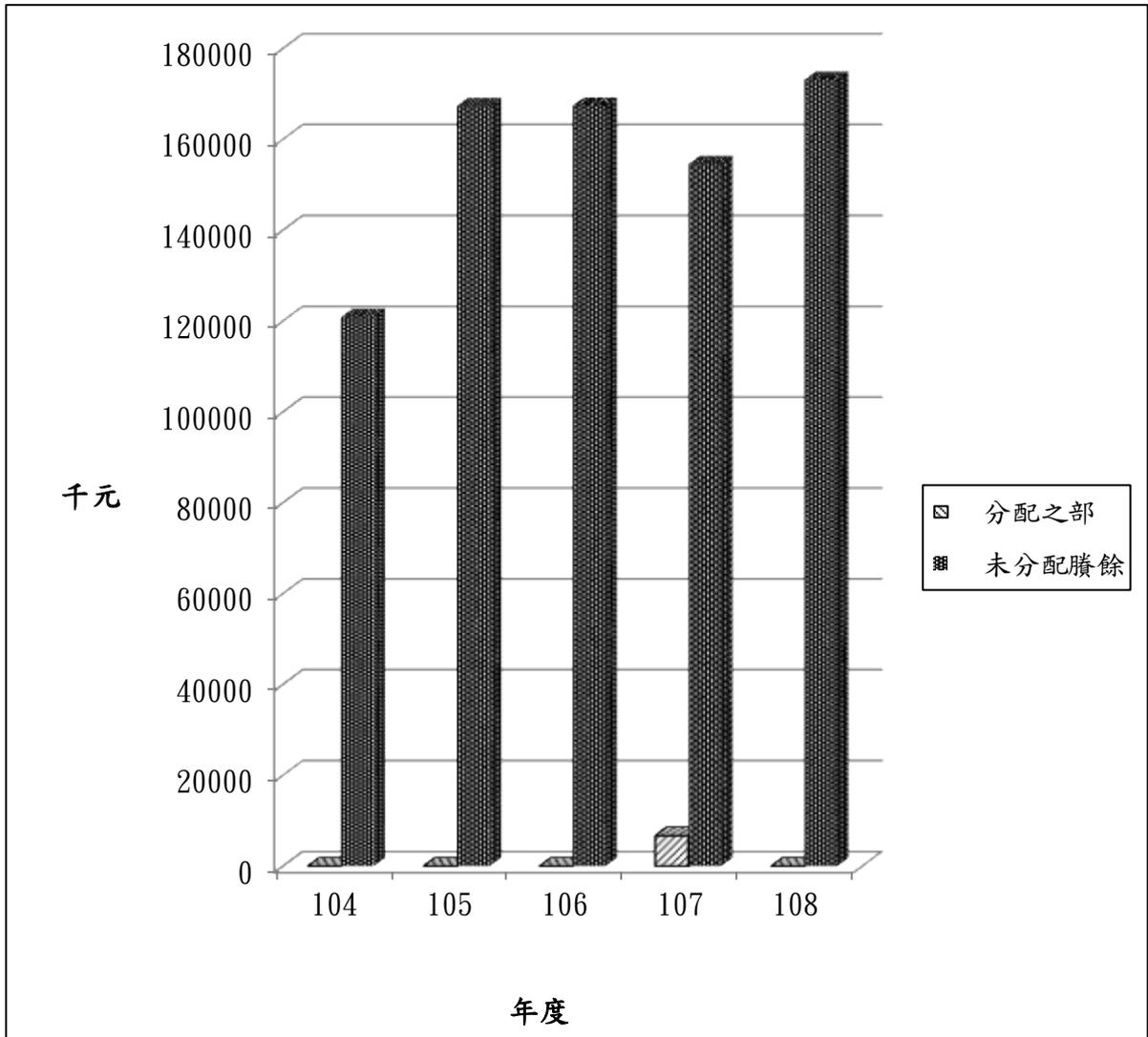
108 年度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8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8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172,567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72,567		
合 計	172,567	合 計	172,567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預算	108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6,726	
未分配賸餘	120,879	167,314	167,428	147,779	172,567
合計	120,879	167,314	167,428	154,505	172,567

四、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3 萬 8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1,186 萬 5 千元。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 80 萬元。
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1,106 萬 5 千元。
4. 調整項目 657 萬 3 千元，主要係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60 萬元、攤銷 40 萬元及流動負債淨減 242 萬 7 千元。
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763 萬 8 千元。
6. 收取利息 80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8 萬元，係為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 萬 5 千元及其他(遞延)資產 3,694 萬 5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6 萬 1 千元係國庫增撥遞延資產。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71 萬 9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24 萬 6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96 萬 5 千元。

五、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

一、「中正紀念堂西側空間整建工程」施工廠商優鑫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因承攬報酬給付爭議於 99 年 6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訟訴標的金額為 5,030 萬 2,079 元，經臺北地方法院委託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鑑定結果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給付施工廠商 4,337 萬 8,946 元，臺北地方法院已於 102 年 11 月一審判決本處應給付施工廠商 3,078 萬 848 元，另加計自 99 年 6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高等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二審判決本處應給付施工廠商 4 萬 9,500 元及其利息，並由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負擔一、二審全部訴訟費用之千分之一。

因施工廠商不服二審判決，爰於 105 年 2 月 22 日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判決，確認本處已勝訴之部分為 1,845 萬 8,429 元，另發回高等法院重新調查之部分為 2,279 萬 8,227 元。本處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提送上訴理由狀至高等法院，本案更一審經 10 次開庭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判決，本處應給付 2,091 萬 8,916 元；本處於 107 年 5 月 9 日提送上訴理由狀，故目前正進行第三審中。預估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或有負債)為 2,091 萬 8,916 元，至 108 年底利息約 994 萬元($20,918,916 \times 5\% \times 9.5$)，合計 3,085 萬 8,916 元。

二、「中正紀念堂西側空間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廠商藍之光建築師事務所，因履約保證金退還及服務費爭議於 103 年 2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訟訴標的金額為 169 萬 2,946 元(已扣除本處於 103 年 12 月退還藍之光建築師事務所履約保證金 50 萬元)，惟服務費爭議部分需依據施工廠商承攬報酬給付訴訟案最終判決結果計算，而該訴訟案尚未判決定讞，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3 月開庭後裁定暫停本訴訟案。